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社会公众股中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08 元;非流通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中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10 元。

3、非流通的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代为分发。

4、股权登记日:2004 年 6 月 9 日

5、除息日:2004 年 6 月 10 日

6、现金红利派发日:2004 年 6 月 16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5 月 15 日的《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 200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7,000,000.00 元,2003 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4 年 6 月 9 日;

2、除息日:2004 年 6 月 10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4 年 6 月 16 日。

四、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范围是 2004 年 6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结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通管业”全体股东。

五、分配办法

1、未流通的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股东需向公司提交以下资料办理手续:(1)法人股东帐户卡;(2)银行帐号(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2、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持有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 20%税率代扣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10 元。

3、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结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结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刘振 邢红霞

咨询电话: 0551-3817860

七、备查文件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六月四日